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

(1)總分包協議

及

(2)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總採購協議

於2016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i)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及(ii)更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京東方已協定將總採購協議之期限由直至2016年12月31日延長至直至2018年12月31日。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並預期將於2016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通函（「認購事項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有關總採購協議之公告。

於2016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i)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及(ii)更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京東方已協定將總採購協議之期限由直至2016年12月31日延長至直至2018年12月31日。

總分包協議

總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6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京東方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於總分包協議期限內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

TFT模組即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一般指集合（其中包括）面板、背光及集成電路之組件。TP模組為配備觸控面板顯示屏之模組。其他產品為車聯網及汽車電子系統（其包括（其中包括）車內設備之電子通訊，如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遙控器遙控車頭燈／空調、導航系統、電子監控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模組、收音機和平視顯示器）。

本集團將向京東方集團提供主要配件及材料。京東方集團將按照本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進一步加工及組裝配件及材料，以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將不時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總分包協議所載原則提供（其中包括）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個單位加工費及支付條款。

期限：總分包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京東方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其將根據京東方集團就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另加不高於直接成本5%之利潤率而釐定。京東方集團亦將按實際支付之金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材料、包裝、測試、運輸、售後服務、保險及儲存費用。

分包服務之條款（包括本集團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加工費）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本集團與京東方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京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分包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每份訂單之實際定價將視乎本集團接納京東方集團訂立之各份協議之建議條款後而定。

付款：本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加工費。

本集團將審閱其客戶訂單之要求，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材料原產地及規格、模組設計之複雜程度及質量要求，並將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配件（其可能包括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將向京東方集團採購之TFT面板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視乎其製造產能及能力以及客戶訂單規格，可能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以滿足其全部或部分客戶訂單。

更新總採購協議

更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16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京東方
- 標的事項：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TFT模組之原材料。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並可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自由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
- 本集團將不時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所載原則提供（其中包括）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以及支付條款。
- 期限：更新總採購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總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起失效。
- 更新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惟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達30%（即倘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更新總採購協議將會被終止）。
- 定價政策：採購條款（包括本集團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由本集團與京東方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京東方集團將依照其標準定價加計給予本集團之折扣後向本集團提供標準化TFT面板之最優銷售價格。京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訂製化TFT面板銷售價格須不高於向其客戶所提供者，京東方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訂製化TFT面板前，需事先徵得本集團書面同意，並與本集團協定最低銷售價格。每項採購之實際定價將視乎本集團接納京東方集團訂立之各份協議之建議條款後而定。
- 付款：本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採購價。

訂立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總分包協議

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載，較多高檔次車款及電動車等其他新車款採用及預期採用彩色顯示屏（包括TFT顯示屏），而非單色LCD顯示屏。本公司認為，雖然單色顯示產品業務前景穩定，但增長空間有限。本公司認為，漸多使用彩色顯示屏產品乃顯示屏市場之全球發展趨勢。有見於此轉變趨勢，本公司認為，為了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戰略應是利用本身的單色顯示產品及市場地位，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本集團之TFT產品系列業務。

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已與京東方集團就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其汽車TFT業務分部展開討論。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汽車TFT模組之製造產能及能力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總分包協議以利用京東方集團之製造資源迅速擴展其汽車TFT業務分部乃對本集團有利。

更新總採購協議

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載，本集團一直不時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總採購協議，以管控本集團將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直至2016年12月31日向京東方集團採購用於製造LCD及有關產品（尤其是TFT模組）之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之事宜。

鑑於業務持續增長、市況持續改善以及客戶對TFT模組之需求，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採購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約63%。根據本公司接獲之現有TFT模組訂單，本公司預期9千萬港元之原有採購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而言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應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尋求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延長兩年，直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更新總採購協議以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並延長總採購協議之期限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未曾委聘京東方集團進行性質上與分包交易類似之交易，故未能提供歷史交易數據。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而支付之歷史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概約)	2014年 百萬港元 (概約)	2015年 百萬港元 (概約)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概約)
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	3.7	6.7	7.4	56.46 (包 括於總採購 協議生效日 期(即2016 年4月28日) 後產生之約 56.43百萬 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分包年度上限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分包交易	10	73	138
採購交易	133	702	1,229

分包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經參考獨立分包商就提供與分包交易類似之服務之報價後估計之加工費單位成本；
- (ii) 經考慮本集團規模及業務經營之預計增長後之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估計需求；及
- (iii) 經參考本集團產能後之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估計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為9千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約56.43百萬港元，相當於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約63%。誠如上文「訂立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預期原有採購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而言將不敷應用。本公司建議將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由9千萬港元修訂為133百萬港元，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接獲之現有TFT模組訂單後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更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經參考完成收購事項後之客戶數目潛在升幅後之本集團規模及業務經營之預計增長；(ii)經參考客戶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面板大小、科技及質量要求）後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預計增長比例；(iii)對汽車TFT顯示屏之估計市場需求；及(iv)本集團因訂立總分包協議後製造TFT/TP模組產能及能力提升後釐定。將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進行之採購交易將須遵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分包年度上限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及指引

訂立任何分包交易或採購交易之協議前，本集團採購部將盡力就類似要求及／或規格之訂單徵詢至少兩家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報價並審閱（其中包括）價格、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質量標準及技術實力，以確定京東方集團提供之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提供之主要條款是否不遜於本集團由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可得者。倘本集團採購部認為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其將提交該等主要條款連同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提供之條款予兩名聯席行政總裁審批。本集團採購部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按照其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檢討及評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公告所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營運總監監督及監控。自2016年7月31日起，兩名聯席行政總裁同時承擔營運總監之職責，監督及監控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兩名聯席行政總裁將負責監督及監控前段所載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定價政策，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確保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言乃屬充足。

有關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並於1983年在中國自置廠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顯示屏產品，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零部件、工業及消費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成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定製LCD顯示屏及模板，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

京東方創立於1993年4月，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京東方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

上市規則涵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並預期將於2016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東方（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TFT模組之原材料，直至2016年12月31日
「總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總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原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即2016年4月28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之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9千萬港元之原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更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以將總採購協議之期限延長直至2018年12月31日
「更新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採購交易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之最高總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分包交易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之最高總額
「分包交易」	指	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認購事項」	指	京東方（香港）根據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認購事項協議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
「TFT」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